

##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利润预案的方案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7,464.04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0,902,629.3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按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90,262.9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53,578,097.15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254,401,962.4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3,578,097.15 元。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134,56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7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9,419,42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公告之日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 1、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19,424.00	10,765,056.00（ <sup>注1</sup> ）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7,464.04	14,766,616.01	-4,148,354.73
研发投入（元）	13,240,140.95	9,055,293.06	7,935,103.87
营业收入（元）	196,339,547.91	124,315,272.20	112,211,713.3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3,578,097.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4,401,962.4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184,4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73,599.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184,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0,230,537.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9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 1：2024 年半年度实行中期现金分红。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情形是：“（八）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5%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的除外；”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0,184,480.00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754.96%。，近三个会计年度分红比例超过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